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90號

原告 賴育滋
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宛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,09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聲明第4項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催討成本。」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即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（例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。」）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

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如原告無法確定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依民事起訴狀記載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（含積欠工資90,000元、其餘請求10,000元，計算式： $90,000+10,000=100,000$ ）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0月22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,91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03,918元（計算式： $100,000+3,918=103,918$ 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催討成本。」，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 $1/10$ 定之，是原告本項請求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先核定為1,753,918元（計算式： $103,918+1,650,000=1,753,918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9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積欠工資部分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3/2$ 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=1,000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092元（計算式： $22,092-1,000=21,092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曾靖文